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图木舒克市天狼户外拓展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刘胜琼诉你单位和新疆政法学院的劳动争议案（三师劳人仲案字〔2025〕第389号），申请人要求依法确认与你单位自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，并要求你单位支付自2024年5月、6月的工资11000元。因无法联系你单位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、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劳动仲裁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答辩通知书以及开庭通知书等文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日内。本案定于2025年7月18日北京时间10时30分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1号综治中心3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开庭审理，无正当理由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联系地址：新疆图木舒克市叶尔羌南路4号社保综合楼1楼
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

联系电话：0998-5702997

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